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参会董事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<安装工程合同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按照合同规定，由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南方铝项目阳极区、焙烧区、铸造区及码头区的设备安装工程。合同总金额为 193,544,499 元人民币。

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、武翔、王宏前、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）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 5 亿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、武翔、王宏前、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）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91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83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，将另行通知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3 日